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未有就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正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投資」將造成以下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比例合併法入賬。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個別收支與資產及負債乃按逐項基準合併計入本集團賬目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將導致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增加約港幣43,509,000元、港幣90,876,000元及港幣134,385,000元，惟並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盈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及其他因此之變動。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就本公司無單一控制權而只有共同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d)(i)所載會計政策列作共同控制企業入賬。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額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附屬公司以外，為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及收購時所產生已扣除累計攤銷之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賬目按股息收入入賬。

(d)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控制權。

(i) 共同控制企業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額及收購時所產生已扣除累計攤銷之商譽。

(ii) 共同控制業務

本集團在有關共同控制業務的合營業務所佔的資產和其引致的負債，都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應計基準和依據項目的本質分類作確認。本集團需付的費用與從該等共同控制業務提供服務賺取的分配收入都包括於損益表內。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支付之購買價超出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附屬公司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均分別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內。商譽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但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ii) 商標

商標費用是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是以年率16.66%以直線法計算。

(iii) 遞延費用

有關承接租賃飛機至啟用運作的交易收費及運輸費用，將遞延處理，於租期攤銷。

(iv) 無形資產耗蝕

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直接記賬之商譽，每年覆核，僅於董事認為其價值會有長期減值時作出撇減至可收回價值的準備。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飛機及發動機、飛行設備及循用備件與機械、其他器材、傢俬和汽車等，是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續)

固定資產在考慮其估算餘值後，以直線法於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以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的年率折舊。該等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飛機及發動機	10至20年
飛行設備及循用備件	7至20年
機械、其他器材、傢俬及汽車	3至10年

更換已獨立列賬的一項固定資產中的組件所產生的費用均資本化(附註一(q))，該等項目包括重大檢查及全面檢修費用。其他續後費用只會在其增加固定資產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才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於發生時以費用支銷。

在每個結算日，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固定資產有否耗蝕。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列算於損益表內。

(g) 存貨

存貨包括可消耗備件及補給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並於營運提用時列作費用支銷。除了飛機備件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外，成本值是以平均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主要短暫時差是由固定資產折舊及稅項損失結轉所引起；以及，在關乎收購項目，是該等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j) 應收賬款

凡被視作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k) 廠商之優惠

從廠商獲得有關租賃飛機的優惠，本集團可引用該等優惠減低將來購置飛機備件的成本或租金付費。該等優惠遞延處理並攤銷列作收入或按相關飛機租賃期間列作減低租金費用。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起計算三個月或以內期滿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在本公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向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年內在損益表支銷。

(iii) 權益補償福利

董事及延續合約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補償成本並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入確認

(i) 運輸收益

客、貨及郵件收益是於提供運載時確認。仍未提供載運的機票銷售歸納於流動負債之預售機位。

(ii) 機艙銷售佣金

機艙銷售佣金是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q) 維修及全面檢修成本

於執行重大檢查及全面檢修自置飛機而更換固定資產項目中組件之成本，均資本化處理，並按三年期間攤銷。其他於自置飛機產生的重大全面檢修成本，則於發生時以費用支銷。

對於經營租賃的飛機，根據每架飛機的維修週期，以履行有關租賃內需求而將要執行的重大檢查及全面檢修之估計成本作出撥備。

(r) 經營租賃

所有資產擁有權的風險與報償實質上歸於出租人的租賃，都於經營租賃項入賬。於經營租賃中減除出租人給予的回饋後之履行付款，均於損益表按租用期以直線法入賬。

(s)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形式呈列，而從屬分部報告以地區分佈形式呈列。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部報告 (續)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及未分配商譽攤銷。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租賃與設備按金、存貨、貿易與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未分配商譽、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可收回稅款以及非經營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和主要不包括應付稅項。資本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增加部分，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提供澳門與海外市場去程及回程服務所賺取的運輸收入，按海外航線的起點或終點劃歸為所屬地區業務收入。

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航空相關之服務。年內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運輸收益		
— 客運服務	1,355,391	984,211
— 貨運及郵件服務	516,372	242,820
	1,871,763	1,227,031
其他收益		
客艙銷售佣金	3,136	1,861
利息收入	4,813	9,172
分租飛機之租金收入	9,855	14,460
	17,804	25,493
總收益	1,889,567	1,252,524

本集團是由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其中包括航空營運、機場地勤服務、膳食服務、物流及其他業務。

該等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港幣千元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884,754</u>	—	—	—	<u>1,884,754</u>
分部業績	<u>52,791</u>	—	—	—	<u>52,791</u>
利息收入					4,813
未分配成本					(41,752)
經營盈利					15,852
應佔下列公司盈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41,821	146,312	167	(8,056)	480,244
— 共同控制企業	—	—	506	—	506
除稅前盈利					496,602
稅項支出					(95,637)
除稅後盈利					400,965
少數股東權益					(33,495)
股東應佔盈利					<u>367,470</u>
分部資產	1,093,645	—	—	—	1,093,645
聯營公司	1,404,727	141,282	115,114	24,566	1,685,689
共同控制企業	—	—	345,532	—	345,532
未分配資產					689,435
總資產					<u>3,814,301</u>
分部負債	559,319	—	—	—	559,319
未分配負債					5,054
總負債					<u>564,373</u>
資本性開支	38,251	—	—	—	38,251
折舊	64,740	—	—	—	64,740
攤銷	45	—	—	—	45
其他非現金開支	1,175	—	—	—	1,175

業務分部之攤銷開支並未包括因收購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中航澳門」)所產生商譽港幣18,84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840,000元),原因乃董事認為將該等商譽攤銷分配於航空營運和機場地勤服務業務並無意義。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港幣千元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243,352	—	—	—	1,243,352
分部業績	(193,390)	—	—	—	(193,390)
利息收入					9,172
未分配成本					(39,365)
經營虧損					(223,58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9,796	101,280	—	(9,594)	121,482
除稅前虧損					(102,101)
稅項支出					13,944
除稅後虧損					(88,157)
少數股東權益					69,410
股東應佔虧損					(18,747)
分部資產	931,323	—	—	—	931,323
聯營公司	1,125,143	132,271	—	29,628	1,287,042
未分配資產					1,155,070
總資產					3,373,435
分部負債	477,442	—	—	—	477,442
未分配負債					4,865
總負債					482,307
資本性開支	27,467	—	—	—	27,467
折舊	68,519	—	—	—	68,519
攤銷	138	—	—	—	138



賬目附註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和其他區域（主要是澳門、泰國和菲律賓），全部均歸入本集團的航空營運業務。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753,909	489,377	(26,947)	(106,745)
台灣	1,025,639	651,251	134,486	(9,838)
其他區域	105,206	102,724	(54,748)	(76,807)
總額	<u>1,884,754</u>	<u>1,243,352</u>	52,791	(193,390)
利息收入			4,813	9,172
未分配成本			(41,752)	(39,365)
經營盈利／(虧損)			<u>15,852</u>	<u>(223,583)</u>

本集團賺取大部分收益的資產為全部於澳門登記的航機機隊。由於本集團的航機機隊是於航線網絡中靈活調動，所以董事認為將該等資產分配於地區分部內並無意義。

除了上述的航機機隊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主要位於澳門。

三 職員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242,948	211,345
退休福利成本	1,190	4,065
	<u>244,138</u>	<u>215,410</u>



三 職員成本 (續)

本公司為香港合資格之職員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之職員推行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是由附屬公司以外的獨立行政基金持有。而附屬公司適當地根據有關規定按訂明之適用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固定數額，計算每月需要繳付的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是以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的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統稱「退休金計劃」)之已繳付和應付供款的總額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繳付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數港幣1,93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394,000元)已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已沒收之供款總數港幣1,4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27,000元)已於年度內提用，在年終時並無餘額可扣除未來供款(二零零三年:港幣51,000元)。

四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廠商優惠攤銷	1,393	7,600
匯兌收益淨額	6,486	349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商譽	18,840	18,840
— 遞延費用	45	138
核數師酬金	1,275	1,312
已支銷的存貨成本	38,681	43,560
固定資產攤銷	64,740	68,51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34	458
經營租賃之租金		
— 航機及相關設備	374,580	332,340
— 土地及樓宇	20,298	20,226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成本準備(附註二十一)	84,772	95,658

**五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盈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盈利減虧損包括分別攤銷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商譽港幣2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港幣1,2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六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1,063)	(613)
往年度準備剩餘	5	468
遞延稅項(附註二十二)		
—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	(11,039)	30,333
	<u>(12,097)</u>	<u>30,188</u>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6,861)	(10,165)
澳門所得補充稅	(13,376)	(10,463)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14,936)	(7,251)
往年度準備(不足)／剩餘	(11,914)	1,819
遞延稅項	(26,206)	9,816
	<u>(83,293)</u>	<u>(16,244)</u>
共同控制企業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247)	—
	<u>(95,637)</u>	<u>13,944</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備。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5.75%(二零零三年:15.75%)提撥準備。香港及澳門以外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 稅項(支出)／抵免(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澳門適用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496,602	(102,101)
按稅率15.75%(二零零三年:15.75%)計算之稅項	78,215	(16,081)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的效應	14,944	5,161
毋須課稅之收入	(7,853)	(9,530)
不可扣稅之支出	3,859	4,887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743)	(177)
稅率提高導致之稅項增加	—	4,540
未有確認之稅損	5,260	5,770
往年度稅項準備(不足)／剩餘	11,909	(2,287)
其他	(9,954)	(6,227)
稅項支出／(抵免)	95,637	(13,944)

七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包括本公司為數港幣64,73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173,000元)盈利。

八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二零零三年:港幣0.3仙)	19,876	9,93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0.6仙)	33,127	19,876
因回購股份而對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作出的調整	—	(53)
	53,003	29,761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九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67,470,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18,747,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2,680,000股（二零零三年：3,314,824,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3,340,747,82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2,680,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皆獲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8,067,828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對虧損出現反攤薄影響，所以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710	202
薪金及津貼	6,600	5,973
	<u>7,310</u>	<u>6,175</u>

上述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共港幣17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出可認購104,37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每股市價為港幣1.12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年內失效及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十九(a)。



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支付予董事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8	6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u>11</u>	<u>9</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其中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如上分析。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人士於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059	2,318
退休福利成本	155	128
	<u>3,214</u>	<u>2,446</u>

支付予僱員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u>2</u>	<u>2</u>



賬目附註

十一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飛機及發動機 港幣千元	飛行設備及 循用備件 港幣千元	機械、 其他器材、 傢俬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41	418,040	243,797	56,326	747,104
添置	1,229	12,160	3,868	20,994	38,251
出售	(13,114)	—	(1,166)	(7,681)	(21,96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6	430,200	246,499	69,639	763,39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257	137,126	153,371	34,972	347,726
本年度折舊	1,465	31,809	23,246	8,220	64,740
出售	(12,517)	—	(1,008)	(7,380)	(20,90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5	168,935	175,609	35,812	391,5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	261,265	70,890	33,827	371,83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4	280,914	90,426	21,354	399,378



賬目附註

十二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遞延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111	928	2,733	342,77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970	928	2,679	36,577
本年度攤銷	18,840	—	45	18,8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10	928	2,724	55,462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01	—	9	287,3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141	—	54	306,195

十三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03,666	803,6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178,194	714,6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216)
	1,981,860	1,518,124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十三 附屬公司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資本詳情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2 澳門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航空公司	4,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澳門元	51%	51%
2 中國航空(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投資控股	限額資本 10,000,000澳門元	100%	100%
Skylin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Fly To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
King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Queen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Serfi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Sky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Wingt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中航興業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10元	100%	100%



十三 附屬公司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續) :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資本詳情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中航興業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10元	100%	100%
²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yberWork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無營業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100%	100%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¹ 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營業額及除稅前盈利/(虧損) 分別合計約佔30% (二零零三年: 18%)、100% (二零零三年: 100%) 及16% (二零零三年: 並無意義)。

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十四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359,171	244,102
所佔資產淨值	1,550,878	1,204,939
已扣除攤銷之商譽	52,708	—
貸款予聯營公司	82,103	82,103
	1,685,689	1,287,042



賬目附註

十四 聯營公司 (續)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1,789	51,789
貸款予聯營公司	34,560	37,560
	86,349	89,349

貸款予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一項給予聯營公司為數港幣4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6,000元）之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2%（二零零三年：最優惠利率加2%）計息。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之股份已就該聯營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資本詳情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港龍」）	香港	航空公司	50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43.29%	43.29%
2 德國漢莎航空 膳食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漢莎 空廚」）	香港	航機膳食	501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20.20%	—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機場 地勤服務	1,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0.00%	50.00%
2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及運營 物流中心	4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25.00%	25.00%
2.3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 有限公司 （「明捷澳門」）	澳門	提供機場 地勤服務	限額資本 10,000,000澳門元	33.65%	33.65%
2.3 澳門飛機維修工程 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飛機維 修及改裝服務	限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25.05%	25.05%

¹ 港龍其中1.47%權益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41.82%權益乃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³ 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聯營公司。



賬目附註

十四 聯營公司 (續)

港龍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其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8,435,710	5,867,790
扣除融資成本後之經營盈利	751,903	52,61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37,704	16,212
除稅前盈利	789,607	68,829
稅項 (支出) / 抵免	(138,076)	1,972
除稅後盈利	651,531	70,801
淨資產		
固定資產	7,376,526	6,831,966
聯營公司	150,415	154,896
投資證券	14,543	20,234
遞延稅項資產	3,213	2,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148	1,009,113
流動資產	3,172,360	2,699,288
流動負債	(2,664,926)	(2,285,513)
遞延收入	(434,211)	(475,047)
遞延負債	(136,497)	(78,711)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	(127,722)	(155,966)
長期負債	(4,931,935)	(5,123,659)
	3,244,914	2,599,074

十五 共同控制企業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45,273	—
所佔資產淨值	103,595	—
已扣除攤銷之商譽	241,937	—
	345,532	—



十五 共同控制企業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企業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於擁有權／投票權／ 應佔溢利之權益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2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航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航機膳食	60%/56%/60%	—
1.2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航食」)	中國	中國	航機膳食	60%/60%/60%	—

¹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企業。

² 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共同控制企業。

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由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條之定義，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為附屬公司，然而本集團對該等實體只有共同控制權而並無單一控制權，因此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方法」將該等實體列作共同控制企業入賬。

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附註a及c)	161,481	111,440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900	42,514	687	4,664
應收款 (附註b及c)：				
直接控股公司	4,607	—	—	—
一間聯營公司	—	30	—	—
同系附屬公司	—	28	—	—
關連公司	2,610	44	—	—
	202,598	154,056	687	4,664



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 (a) 授予銷售代理和其他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一般是半個月。
- (b) 直接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之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信用期為15至45日。
- (c) 第三者、直接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31日以內	158,998	103,643	—	—
31至60日	4,896	7,198	—	—
61至90日	1,474	112	—	—
90日以上	3,330	589	—	—
	<u>168,698</u>	<u>111,542</u>	<u>—</u>	<u>—</u>

十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港幣61,220,000元 (二零零三年: 25,637,000元) 的存款, 是以此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取得擔保而向銀行作為抵押。

十八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a)	105,541	117,01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7,716	166,489	4,343	4,160
應付款 (附註a及b) :				
聯營公司	14,698	13,869	—	—
同系附屬公司	15,720	11,895	—	—
直接控股公司	—	50	—	50
關連公司	62	63	—	—
	<u>353,737</u>	<u>309,382</u>	<u>4,343</u>	<u>4,210</u>



十八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第三者、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31日以內	95,791	68,208	—	—
31至60日	30,552	36,030	—	—
61至90日	3,339	11,392	—	—
90日以上	6,339	27,213	—	—
	<u>136,021</u>	<u>142,843</u>	<u>—</u>	<u>—</u>

(b) 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和關連公司之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了直接控股公司之應付款為無限定還款期，其他結餘之信用期一般是40至45日。

十九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19,308,000	331,931
回購股份(附註b)	(6,628,000)	(66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2,680,000</u>	<u>331,268</u>



十九 股本 (續)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有關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按下列認購價中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獲授人在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已繳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331,931,0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就有關購股權通知獲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限不得超逾六年，自授出購股權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計，於所述期限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間為其採納日起計十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136,729,800	147,059,800
已授出 (附註i)	—	104,378,000
已作廢	(32,351,800)	(114,70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i)	104,378,000	136,729,800



十九 股本 (續)

(a) 購股權 (續)

- (i) 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4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已收代價為港幣4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三年：無）。
- (iii) 在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已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0.82	—	32,351,800	—	1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1.14	104,378,000	104,378,000	100%	100%
		104,378,000	136,729,800		

(b) 回購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325,000元回購本公司6,62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就回購股份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港幣0.83元及港幣0.77元。上述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



賬目附註

二十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34,558	663	3,666	2,464	869,712	2,311,063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51	51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證券 之重估虧絀	—	—	—	(2,464)	—	(2,464)
轉撥	—	—	43	—	(43)	—
本年度盈利	—	—	—	—	367,470	367,470
股息	—	—	—	—	(39,752)	(39,75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558	663	3,709	—	1,197,438	2,636,368
組成如下：						
儲備	1,434,558	663	3,709	—	1,144,435	2,583,365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53,003	53,00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558	663	3,709	—	1,197,438	2,636,368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34,558	663	3,666	—	171,415	1,610,302
聯營公司	—	—	—	—	1,025,807	1,025,807
共同控制企業	—	—	43	—	216	25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558	663	3,709	—	1,197,438	2,636,368



賬目附註

二十 儲備 (續)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34,558	—	3,666	4,180	930,164	2,372,56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59	59
應佔聯營公司出售投資證券 之儲備變現	—	—	—	(1,716)	—	(1,716)
回購股份 (附註十九(b))	—	663	—	—	(5,325)	(4,662)
本年度虧損	—	—	—	—	(18,747)	(18,747)
股息	—	—	—	—	(36,439)	(36,43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663</u>	<u>3,666</u>	<u>2,464</u>	<u>869,712</u>	<u>2,311,063</u>
組成如下:						
儲備	1,434,558	663	3,666	2,464	849,836	2,291,187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19,876	19,87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663</u>	<u>3,666</u>	<u>2,464</u>	<u>869,712</u>	<u>2,311,063</u>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34,558	663	3,666	—	129,945	1,568,832
聯營公司	—	—	—	2,464	739,767	742,23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663</u>	<u>3,666</u>	<u>2,464</u>	<u>869,712</u>	<u>2,311,063</u>

根據當地規條及規例，一間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及位於中國內地的共同控制企業，分別已將其盈利之10%轉撥至不可分發的法定儲備。



二十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34,558	663	655,050	2,090,271
本年度盈利	—	—	64,735	64,735
股息	—	—	(39,752)	(39,75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663</u>	<u>680,033</u>	<u>2,115,254</u>
組成如下：				
儲備	1,434,558	663	627,030	2,062,251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53,003	53,00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663</u>	<u>680,033</u>	<u>2,115,254</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34,558	—	660,641	2,095,199
本年度盈利	—	—	36,173	36,173
回購股份	—	663	(5,325)	(4,662)
股息	—	—	(36,439)	(36,43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663</u>	<u>655,050</u>	<u>2,090,271</u>
組成如下：				
儲備	1,434,558	663	635,174	2,070,395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19,876	19,87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663</u>	<u>655,050</u>	<u>2,090,271</u>



二十一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64,869	53,695
年內計入(附註四)	84,772	95,658
年內提用	(57,702)	(84,484)
於年終	<u>91,939</u>	<u>64,869</u>

二十二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稅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0,333	—
(扣自) / 計入損益表(附註六)	(11,039)	30,333
於年終	<u>19,294</u>	<u>30,333</u>
於十二個月後可補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11,267</u>	<u>19,494</u>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之現行法定利得稅率15.75% (二零零三年：15.75%) 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確認稅損港幣78,703,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54,155,000元) 及港幣70,923,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54,155,000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港幣7,780,000元將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期滿，而其餘稅項虧損則並無期限。



賬目附註

二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之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盈利／(虧損)	15,852	(223,583)
折舊	64,740	68,519
商譽攤銷	18,840	18,840
開發成本、專利權及商標之攤銷	45	1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34	458
利息收入	(4,813)	(9,1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94,998	(144,800)
存貨減少	4,353	340
租賃及設備按金減少	14,279	5,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892)	30,621
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	3,853	(3,722)
關連公司結餘變動	(2,567)	(8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657)	(131)
聯營公司結餘變動	859	(4,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9,750	4,688
預售機位增加	10,592	1,226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增加	27,070	11,17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用)	147,638	(100,629)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包括溢價的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應付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765,826	1,766,489	248,797	318,207	21	3,252
回購股份	—	4,662	—	—	—	—
少數股東應佔 盈利／(虧損)	—	—	33,495	(69,410)	—	—
股息	—	—	—	—	39,752	36,439
現金流出	—	(5,325)	—	—	(39,750)	(39,670)
於年底	1,765,826	1,765,826	282,292	248,797	23	21



二十四 承擔

- (a) 本集團就於香港國際機場南商業區共同發展及營運商貿港物流中心(「該項目」)與第三者(「財團夥伴」)訂立協議。本集團佔該項目25%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香港機場管理局同意將最高責任限額由港幣780,000,000元減至港幣312,000,000元。本集團於該項目所佔資本承擔約港幣7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0,650,000元)。

倘若任何財團夥伴未有履行合約,本集團須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與財團夥伴已共同就為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責任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未有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擔保履行責任,除上述本集團估計之所佔資本承擔外,其應承擔之額外負債最高數額約為港幣23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49,350,000元)。

(b)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飛機及相關設備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357,491	290,0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011,211	831,081
超過五年後	407,760	609,249
	1,776,462	1,730,401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之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包括超出固定租金以外,按實際飛行時數計算之額外租金。



二十四 承擔 (續)

(c) 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航機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u>10,241</u>	<u>—</u>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二零零三年：無)。

二十五 金融工具

(a) 外幣掉換合同

本集團採用外匯合同以管理其於台灣的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之外匯合同 (二零零三年：無)。這些外匯合同僅用作減低或抵銷因經營活動引起的外匯風險，而非為交易和投機的目的。

(b) 燃料遠期合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兩份衍生工具合同，以鎖定未來燃料價格於若干範圍內。倘若燃料價格上升超過約定價格時，本集團可向另一方收取燃料價格與同義量值之約定價格的適用差值。相反地，倘若燃料價格下降低於約定價格時，本集團須向另一方繳付燃料價格與約定價格之差值。兩份合同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集團 油桶數量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燃料遠期及期權合同	<u>15,000</u>	<u>15,000</u>



賬目附註

二十六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因銀行向一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貸款而作出的擔保	15,000	15,000

二十七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賬目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機票價值，售予（附註i）：		
— 直接控股公司	1,545	—
— 同系附屬公司	3,395	4,201
— 有關連公司	7,755	15,468
— 一間聯營公司	2,032	550
向直接控股公司出租一架飛機（附註ii）	9,856	—
經營開支：		
已繳付管理費用予：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iii）	—	6,00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ii及附註iv）	9,600	3,60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繳付降落費、裝載費、停泊費及其他機場費用（附註v）	69,337	51,927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地勤服務成本（附註vi）	119,866	93,858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機務及地勤服務成本（附註vii）	4,475	3,201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繳付航空膳食服務費用（附註viii）	41,199	40,6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租金（附註ix）	688	—
其他：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入共同控制企業（附註x）	340,566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附註xi）	89,000	—



二十七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機票乃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售予有關票務銷售代理。
- (ii) 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月費358,5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796,000元）向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航機，每月按飛行時數計算之每小時維修費為47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4,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前直接控股公司但現為同系附屬公司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按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相同條款重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經重續之管理服務協議，中航（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兩年期間內以月費港幣5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iv)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以月費港幣300,000元向中航澳門提供一般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機場管理有限公司（「ADA」）繳付之有關機場費用，主要依據澳門機場刊登之價目表條款或依據本集團與ADA或澳門機場訂立之協議條款支付。
- (vi) 所提供地勤服務乃依據本集團與明捷澳門訂立之協議條款收費。
- (vii) 所提供機務及地勤服務乃依據本集團與港龍航空訂立之協議條款收費。
- (viii) 所提供航空膳食服務乃依據本集團與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由澳門航空少數股東佔有34.5%的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收費。
- (ix)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Easy Advance Limited與Wise Advice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據此，Easy Advance Limited與Wise Advice Limited以月租澳門幣141,800元（約相當於港幣138,000元）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車位。
- (x)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中國國航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國航公司收購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各6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4,0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



二十七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x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與中航(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航(集團)收購漢莎空廚16%股權，代價為港幣89,000,000元。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
- (xii)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總公司(「中航總公司」)訂立一項牌照協議，據此，中航總公司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為中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則可以在香港、台灣地區及澳門使用若干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舊牌照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兩項牌照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然隸屬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則有權在香港及澳門使用該等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新牌照協議」)。該等牌照協議取代舊牌照協議。

年內並無就使用該等商標根據舊牌照協議及新牌照協議徵收專利費(二零零三年：無)。

二十八 控股公司

根據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訂立重組協議，中航(集團)透過注資方式向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69%股本權益(「重組」)。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即時控控股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二十九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通過。